

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函

地址：4076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承辦人：吳欣桂

傳真：04-23590893

電話：04-23592181 分機 1524

(平信)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03001028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委辦或補助訓練計畫如遇招生不實或消費爭議情形之作法及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3 年 4 月 1 日發訓字第 1032500294 號函辦理。
- 二、辦理本分署各項委辦或補助訓練計畫招生廣告作業，請確實依貴我雙方契約書約定事項辦理，若有違反重大管理規定或經常衍生消費糾紛案件等不良紀錄情形時，將納入訓練課程採購、甄選合作對象之評估條件。另，補習班業者如有濫用政府或民間補助名義進行廣告或文宣等疑似易衍生消費爭議時，將函文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 三、隨文檢附本分署「針對各計畫廣告不實或消費爭議處理之作法及原則」乙份。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分署長陳瑞嘉

學生事務處



3931-700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針對各計畫廣告不實或消費爭議處理之作法及原則

職業訓練類別	處理作法及原則	備註
委外職前訓練	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33 點規定如下： 訓練單位有辦理職業訓練不善，經本分署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提供資料虛偽不實、浮報經費、廣告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等情事者，本分署得視其情節，依下列規定分別處理： (一) 列為履約績效，並納入採購評選(審)時之評分參考。 (二) 不予支付或減少契約價金。 (三) 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 停止辦理原核定之訓練班次。 (五) 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訓練單位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經本分署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支付之費用，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辦業者訓練課程招生廣告及文宣均須經過本分署審定通過，並核給許可字號始得刊登。
在職訓練	訓練單位如有廣告不實之情事，本分署得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二計畫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該訓練單位轄區辦理經核定且未開訓之班次，但已無未開訓之班次者，自處分日起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本項計畫，並得依前開二計畫審查計分表 2-2-2 規定，予以扣分，作為嗣後核班依據。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已提供契約範本供各訓練單位使用，目前接獲民眾有關消費爭議之陳情，多為結訓後或中途退訓之退費事項，請訓練單位加強說明及依契約處理。
青年就業讚	103 年度已研議增列計畫條文，明定如辦訓單位有招生廣告內容不實，推銷非公告範疇課程，參訓地點、內容及時間異動，而未主動通知本分署，經書面通知達三次或拒絕接受訪視等情形之一，本分署於事實發生後列入一年內不予公告對象，若已公告而未開訓者則取消公告。	